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31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謝兆軒
訴訟代理人　蔡尚宏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永益通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盧廷景
訴訟代理人　吳永茂律師
　　羅玲郁律師
　　侯昱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事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定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韋伶